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5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8,891	9,642
銷售成本		(8,403)	(9,200)
毛利		488	442
其他收入	(3)	48	2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1)
行政費用	(6)	(1,406)	(2,551)
經營虧損		(870)	(1,908)
融資成本	(7)	(5)	(349)
除稅前虧損		(875)	(2,257)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虧損		(875)	(2,25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75)	(2,257)
少數股東權益		-	-
		(875)	(2,257)
每股虧損(分) — 基本	(5)	(0.18分)	(0.45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875)	(2,25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875)	(2,25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75)	(2,257)
少數股東權益	-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15	(417,838)	(45,753)	1,131	(44,622)
期內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	-	-	2	(2,257)	(2,255)	-	(2,2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17	(420,095)	(48,008)	1,131	(46,87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34	(424,985)	(52,881)	633	(52,24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75)	(875)	-	(8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34	(425,860)	(53,756)	633	(53,12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多款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營業額在扣除增值稅後列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7,879	8,296
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	1,012	1,346
	8,891	9,642

3.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元)計入其他收入。

4.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	-
稅項支出	-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一四年：無)。

(b)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25%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二零一四年：25%)。

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75,000元(虧損)(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57,000元(虧損))以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各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支出薪金約人民幣5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20,000元)；折舊約人民幣3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9,000元)以及研發開支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2,000元)。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9,000元)，該款項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的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產生的利息。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各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尋求改善製造及銷售流動電話以及其他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之業務表現。如果前景良好且可穩定地繼續發展，即會注入所需資金。

本集團正等待有利可圖之機會出現，以便即時擴大現時之業務規模，並籌劃運用我們之生產優勢，以配合及適應最新實際市場情況及環境。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8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64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51,000元，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57,000元)，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382,000元。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行政開支減少。

毛利

毛利率為5.5%(二零一四年：4.6%)。本集團仍將繼續控制採購成本，藉以減輕價格競爭的影響，作為針對電子行業激烈競爭的措施。

生產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令虧損受到控制至與二零一四年度報告相若。請參閱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前景

本集團深明本身於產品創新及質素方面的競爭實力對銷售與營運的未來增長極為重要。雖然身處艱難時期，預算緊絀，但本集團仍然不斷完善生產程序。本集團依照可行的計劃，以實事求是的方法與態度邁步向前。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的 內資股(「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 證券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 資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諸國安先生	204,610,230股 內資股(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55.30%	40.92%
諸國淡先生	102,289,770股 內資股(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7.65%	20.46%
元勇強先生	63,100,000股 內資股(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05%	12.62%

附註：

- (1) 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乃由諸國安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67%及33.33%的權益，因此，諸國安先生及諸國淡先生被視為分別於204,610,230股股份及102,289,7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已行使可認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這些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內。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 證券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 資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萬里控股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306,900,000股 內資股(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2.95%	61.38%
諸國安	204,610,230股 內資股(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5.30%	40.92%
諸國淡	102,289,770股 內資股(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7.65%	20.46%
元勇強	63,100,0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05%	12.62%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14,245,000股H股 股份(附註1)	投資經理	10.96%	2.85%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4,245,000股H股 股份(附註1)	投資經理	10.96%	2.85%

附註：

- (1) 「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乃由諸國安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67%及33.33%的權益，因此，諸國安先生及諸國淡先生被視為分別於204,610,230股股份及102,289,7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除外：

諸國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所載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劍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姜美銀先生及陸祥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國寧波，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諸國安先生
亓勇強先生
朱春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國平先生
鄭新先生
諸國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先生
姜美銀先生
陸祥泰先生